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81號

上訴人 尚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映鳴

訴訟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

上訴人 陳君良即三和企業社

被上訴人 楊麗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尚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尚泰公司）不服原判決關於駁回對命其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陳君良即三和企業社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57萬5,859元本息上訴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經認有理由，其訴訟標的對於陳君良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陳君良，爰併列其為上訴人，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尚泰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間將其於屏東縣○○鄉○○路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屋頂及設備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綽號「牛仔」施作，「牛仔」再轉包予陳君良，陳君良僱用伊協助執行廢棄物拆除作業。陳君良於同年月23日在系爭廠房內高約1.9公尺處操作乙炔設備時，疏未設置防止危害發生之圍柵、標示、物體飛落之設備，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及提供安全帽等護具，致掉落之鐵材砸中伊（下稱系爭職災），受有創傷性硬腦膜

01 下出血、頸椎第4節椎體骨折、左側臂神經叢損傷、右側遠  
02 端腓骨骨折及左側髖節脫臼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  
03 支出醫療費29萬2,674元、就醫交通費1萬6,935元、醫療用  
04 品費6,000元、看護費5萬1,463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  
05 損失25萬4,1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37萬687元及精神慰撫  
06 金之損害60萬元共159萬1,859元，惟陳君良僅給付1萬6,000  
07 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勞  
08 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至第3款、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2  
09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0 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連帶  
11 給付157萬5,859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12 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3 三、尚泰公司則以：伊係將系爭廠房之屋頂及設備出售予「牛  
14 仔」，非屬職安法第25條、第26條所指應與（再）承攬人負  
15 連帶責任之事業單位；縱認伊未盡職安法第26條規定之告知  
16 義務，亦與系爭職災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被上訴人未  
17 注意掉落物、未配戴安全帽，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  
18 失，應減免賠償金額。另被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損害僅49  
19 日、日薪未達1,500元；慰撫金數額過高；113年3月3日至9  
20 日進行之手術與系爭職災無關；112年6月後無就醫計程車資  
21 支出；111年5月6日後無受看護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陳  
22 君良未以言詞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24 上訴。理由如下：

25 (一)陳君良於111年2月間承攬系爭工程，同年2月23日在系爭廠房  
26 內操作乙炔設備熔融機械設備時，疏未設置防止危害發生之  
27 圍柵、標示及物體飛落之設備，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  
28 圍，及提供安全帽等護具供被上訴人戴用，致掉落之鐵材砸  
29 中被上訴人，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30 (二)尚泰公司與「牛仔」間就系爭工程存有承攬關係，不因「牛  
31 仔」就其所取得之廢棄物須支付價金予尚泰公司，即更易其

01 法律關係。又尚泰公司、陳君良所營事業包括廢棄物清除及  
02 處理業，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3 示資料可稽，則該事業屬尚泰公司反覆從事之經濟活動，其  
04 因系爭廠房屋頂及既有設備破舊，將拆除作業交付「牛仔」  
05 承攬，為廢棄物清除之前置程序，屬職安法第25條第1項、  
06 第26條第1項所指「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情形。尚  
07 泰公司應於事前告知「牛仔」系爭工程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  
08 之虞，及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規則）第2條  
09 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陳君良則應依職安規則第2條規定，於  
10 系爭廠房內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防護  
11 具予被上訴人戴用，惟均未為之，自有違反職安法第26條第  
12 1項、職安規則第2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上訴人受有系  
13 爭傷害，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  
14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泰公  
15 司未就被上訴人於系爭職災發生時拒絕配戴所供之安全帽，  
16 舉證以實其說，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有違反對己義務，被上訴  
17 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過失。

18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下列損害：

- 19 1. 醫療費：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23日至同年10月14日支出醫療  
20 費20萬6,531元，113年3月3日至9日因系爭傷害有後續就醫  
21 之必要，而支出醫療費8萬6,143元，合計29萬2,674元。
- 22 2. 就醫交通費：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3日前、112年6月8日至1  
23 13年3月9日依序支出就醫交通費9,255元、7,680元，合計1  
24 萬6,935元。
- 25 3. 醫療用品費：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6,000  
26 元。
- 27 4. 看護費：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30日出院後3個月內需專人照  
28 顧，支出看護費5萬1,463元。
- 29 5. 薪資損失：被上訴人自系爭職災受傷時起至111年10月15日  
30 不能工作，得請求薪資損失25萬4,100元。

01 6. 終身勞動能力損失：被上訴人因系爭職災減損勞動能力3  
02 0%，得請求勞動能力損失37萬687元，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03 7. 非財產上之損害：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肉體及精神上均  
04 感受相當痛苦，審酌被上訴人之傷勢，及兩造之身分、地  
05 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慰撫金以60  
06 萬元為相當。

07 8. 以上共計159萬1,859元。尚泰公司提出手機訊息內容，無從  
08 認定被上訴人拋棄或免除之債權為何，且陳君良亦未與被上  
09 訴人成立和解。惟陳君良已清償被上訴人1萬6,000元，經扣  
10 除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57萬5,859元本息。

####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為平衡保護當事人實體法及程序法上利益，並防止來自兩  
13 造或法院之發現真實之突襲，法院不得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  
14 事實作為判決之基礎。惟法院於職務上已知悉之事實，為求  
15 裁判之合於實質上之真實起見，雖非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  
16 而得予斟酌，然應在裁判前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  
17 會，始不生裁判突襲，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自  
18 明。查被上訴人主張尚泰公司將系爭工程輾轉交予牛仔、陳  
19 君良承攬，尚泰公司屬職安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以其事業  
20 招人承攬情形；尚泰公司則抗辯：系爭工程非伊事業範圍，  
21 伊非將事業交付他人承攬云云（見一審卷42、84頁，原審卷  
22 (一)476頁，卷(二)8至11頁），似均未主張或抗辯尚泰公司所營  
23 事業含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業，且該事業屬尚泰公司反覆從  
24 事之經濟活動。原審雖依第一審法院依職權調閱之尚泰公司  
25 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認定尚泰公司所營事業包含廢棄物  
26 清除及處理業，並進而認定該業務包含拆除作業，屬尚泰公  
27 司反覆從事之經濟活動，而屬職安法第25條第1項、第26條  
28 第1項所指「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情形，然原審就  
29 此事實未曉諭兩造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以之作為判  
30 決之基礎，所踐行之程序即有瑕疵，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  
31 令。

01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請求自111年2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14日  
02 止之醫療費共20萬7,131元及112年4月13日前就醫交通費8萬  
03 8,075元(原審判令上訴人連帶給付9,255元)；嗣於原審追加  
04 請求自113年3月3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支出醫療費8萬6,143  
05 元、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就醫交通費3萬3,960  
06 元(原審准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  
07 壹、二,原審卷(-)435頁)。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追加之訴,  
08 於理由欄記載被上訴人得請求醫療費8萬6,143元、就醫交通  
09 費7,680元,乃判決主文卻駁回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已有判  
10 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誤。另上訴人就追加之上開醫療費、  
11 就醫交通費,應自何時起負給付遲延責任?攸關被上訴人得  
12 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時間。乃原審未予究明,逕命  
13 上訴人均自112年9月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亦有未合。

14 (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  
15 理由。未查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16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17萬1,806元自112年6月26日起至同年8  
17 月31日止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下稱訴外裁判)廢棄,又於主文  
18 第一項(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157萬5,859  
19 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廢棄,主文  
20 第一項(二)廢棄部分似包含主文第一項(-)部分,而原判決主文  
21 第二項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二)部分請求,是否亦包含上開訴  
22 外裁判部分?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4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8 法官 游 悅 晨

29 法官 林 純 如

30 法官 蘇 姿 月

31 法官 蘇 芹 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